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水圈国重办发〔2024〕4号

关于发布《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6月17日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年9月6日

附件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2024年6月17日经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及学术交流，吸引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优秀科研人才前来开展科研合作，利用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水圈国重）的学术和设备条件，围绕水圈国重发展目标，开展前沿性、原创性研究，解决核心、关键、“卡脖子”科技问题，产出突破性成果，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结合水圈国重实际，特设立开放基金。

二、开放基金的资助范围

第二条 水圈国重从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领域存在的实际问题出发，对标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开展需求、目标、任务导向，有组织科研，带动高水平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实现“科研-学科-人才”一体化发展，致力于开展水圈科学、河网平台、极端暴雨与城市韧性、绿色智能建造、悬河治理等方向的研究。水圈国重每年公布《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

三、开放基金的资助对象

第三条 拥有博士学位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水圈国重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经费开展科学研究、申请水圈国重开放基金立项，批准立项项目纳入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统一管理。

四、开放基金的申请

第四条 水圈国重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

（一）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

（二）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的研究项目；

(三) 申请人与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

(四) 经费预算合理；

(五) 项目须有一名水圈国重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联合申请人，并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

第五条 开放基金的计划研究年限为两年。

第六条 开放基金资助强度为 7 万元、10 万元和 15 万元。主任可根据水圈国重发展需要设置重点项目，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申请人和水圈国重固定研究人员承担在研和申请的开放基金总数不得超过两项。

五、开放基金的审批与立项

第八条 水圈国重综合办公室负责开放基金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不符合申请条件：

(一)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二) 不符合开放基金资助范围；

(三) 不符合限项规定；

(四) 申请经费明显不合理。

第九条 水圈国重组织专家对开放基金进行评审并择优建议资助，评审原则及要点：

(一) 开展研究工作的科学价值、创新性；

- (二) 对相关领域的潜在影响、对经济社会的贡献；
- (三) 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 (四) 申请人的研究基础和创新潜力。

第十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由主任办公会确定推荐资助项目及经费额度。

第十一条 推荐资助项目报科技部批准后，由水圈国重综合办公室下达立项批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在开放基金立项批准通知书下达后一个月内，开放基金负责人应在申请书的基础上，根据立项通知，认真填写《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水圈国重，作为拨款和检查依据。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六、开放基金的实施与检查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水圈国重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如有变动的，开放基金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水圈国重审批。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负责人不得代理或变更，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第十六条 水圈国重每年度对开放基金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开放基金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年

度进展报告》及附件。《进展报告》应对照计划书阐述研究进展和后续研究计划，以及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应用推广、成果获奖等情况。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开放基金项目，视为中期检查不通过，限期整改；逾期不纠正的中止资助，可视情况严重程度通报所在单位，并追回资助经费。

七、开放基金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由水圈国重统一管理，在清华大学财务结算。

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开放基金，可外拨部分经费（60%）至负责人所在单位：

（一）单独签订带有申请人承诺书的支出合同，开具带税率的国税或地税发票，不接受事业单位银钱往来收据；

（二）所在单位不能以任何方式提取管理费、给申请人的奖励人工费等，产生的管理费和开具发票的税费需由申请人其他项目经费垫付；

（三）项目经费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要求支出，须严格按照计划书经费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严禁用于餐费、礼品等用途；

（四）外拨开放基金经费须于提交结题报告之前支出完毕；

（五）留存清华大学部分使用经费（40%）不再支出劳务

费、专家咨询费；

（六）结题时需提交所在单位加盖财务公章的资金执行情况明细表。

八、开放基金的结题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应按计划结题，水圈国重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照计划书的考核指标考核项目完成情况，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后三个月内向水圈国重提交下列材料归档，其中电子版材料提交至水圈国重开放基金管理系统（<http://hsef.sklhse.tsinghua.edu.cn/>）：

（一）《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纸质签字材料及对应的电子版；

（二）研究成果目录清单及成果的原件或复印（扫描）件，包括：学术论文、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等；

（三）研究工作中所有相关软硬件原始资料，包括目录清单、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等，开发的软件应按一定格式模块化，以便能够在水圈国重环境下使用；

（四）工作中用开放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水圈国重可视情况收归清华大学所有。

九、开放基金的成果管理与评价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

等，均应标注“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Hydrosience and Engineering”，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资助取得的成果归水圈国重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应将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标注为第一单位。

第二十一条 开放基金结题后，水圈国重将选择优秀研究成果进行技术鉴定，并鼓励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开放基金。

十、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圈国重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报：国重管理中心 抄：水利系，能动系，土木系，地学系。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
